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任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任雪峰,男,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3年7月毕业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原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北京牡丹)镇江电视机厂研究所,担任产品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科科长职务。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香港独资)镇江三森电气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结构设计负责人。2000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部长、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创新中心总经理职务;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雪峰先生持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任雪峰先生持有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4.6%的股份。任雪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任雪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证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19,8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公司拟出资设立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毅昌")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8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合肥毅昌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合肥毅昌的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完成出资。

主营业务方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发展和业务转型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方向。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决策,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一)、截止2021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期303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2月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 系 人:赵璇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严斌生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严斌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严海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严斌生先生、严海雁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3 人):汤正梅(召集人)、刘江山、严海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刘江山(召集人)、张锦胜、严斌生。

战略委员会(3人):严斌生(召集人)、严海雁、汤正梅。

提名委员会(3 人):刘江山(召集人)、汤正梅、严斌生。

3.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斌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严海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严海雁

电话:0799-7175598

传真:0799-623995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严海雁先生、严剑先生、张久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涂文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晓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99-7175598

传真:0799-623995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简历

1.严斌生,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甘源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甘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甘源食品(安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严斌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426,980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独立董事严剑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严海雁,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萍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任甘源食品副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甘源食品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严海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25,220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严剑,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东莞市润达食品责任有限公司、江西正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甘源食品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甘源食品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

严剑先生在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7.54%的份额,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0.62 %;在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6.77%的份额,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0.54 %;在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6.03%的份额,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0.54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涂文莉,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7年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广州心赢销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涂文莉女士在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3%的份额,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0.62 %。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张久胜,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加入公司,曾任职于今麦郎(天长)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百事饮料(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好彩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久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刘江山,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法律、翻译硕士、国际法学专业。曾任北京国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功道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控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北京本慧统道律师事务所律师,优选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萍乡学院知识产权教研室主任,并兼任多家公司监事等职务。

刘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汤正梅,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财会部会计、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财会部高级经理,现已退休。

汤正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张锦胜,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南昌大学食品学院教师,南昌赣江生物化工厂研发部工程师,现任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副研究员,南京东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张锦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张婷,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0年加入公司,曾任客服部主管,销售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张婷女士在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72%的份额,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0.62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黄晓华,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职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重庆财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审计中心经理,山东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务。

黄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选举周国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周国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202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平台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黎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现场问题1:您好,请详细介绍三季度营收下降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谢谢。

公司回复:三季度历来都是行业淡季,去年一方面受疫情因素影响,同时受今年7月国五国六切换的影响,导致从去年二季度到今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产销增长幅度巨大,今年三季度消化前期国五库存车辆导致商用车产销大幅下降,在去年的高基数的影响下,公司三季度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与行业整体业绩波动相符,如与2019年三季度同期相比,公司业绩是增长的。公司将密切跟踪下游客户订单变化,最大限度争取装机份额,同时在公司内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现场问题2:公司的客户比亚迪推出的一系列混动车型在市场上受到一定好评,为公司的曲轴应用带来一定空间,请问公司如何看待混动汽车的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公司认为,纯电动汽车是未来主流发展趋势,但在充电速度、续航瓶颈、充电设施建设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前,混合动力乘用车将是最佳的替代产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修订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指出,到2035年混动新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各占50%,未来混动汽车将有非常大的市场空间。

征集问题1:面对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冲击,公司有哪些应对策略?

公司回复: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趋势下,公司首先抓住了汽车主机厂逐渐把曲轴及其锻件产品交给专业厂商来生产的机遇,不断开拓像宝马、奔驰、沃尔沃等高端客户,从而给公司带来纯增量的市场;其次,公司积极向工程机械、农机、核电等领域扩展,提升非道路领域的业务比重;第三,新能源混动车作为一种兼顾燃油车和纯电新能源车特性的替代车型,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前景广阔。公司已成为比亚迪等车企的混动车型曲轴供应商,并积极参与国内其他车厂混动曲轴产品的开发。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其他新能源汽车领域配套产品。

征集问题2:请问公司在商用车、乘用车和非道路应用产品领域的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应用在商用车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约50% ,应用在非道路板块业务占比约30% ,应用在乘用车业务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约20%。随着未来宝马、比亚迪、通用等乘用车曲轴产品的销量上升,以及公司大型曲轴产品的放量,公司乘用车和非道路板块的业务占比将不断上升。

征集问题3:公司目前专供的比亚迪DM-i的混动曲轴产品相较传统曲轴产品有哪些具体差别? 混动曲轴的技术壁垒和门槛是否比较高?

公司回复:混动车曲轴产品和传统燃油车曲轴产品性能上不存在明显差别,但曲轴作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之一,其在适配程度方面有着较高要求,会因发动机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是混动还是非混动的曲轴产品的壁垒都比较高,一是投资壁垒,二是技术壁垒,曲轴产品精度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所以国内曲轴专业生产厂家并不多,客户一旦选择合作,轻易不会更换。

征集问题4: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有哪些?

公司回复:本公司主要国际客户有奔驰、宝马、沃尔沃、上汽通用、雷诺日产、日野、洋马、康明斯、MTU、瓦锡兰等,主要国内客户有东风、一汽、陕汽、中国重汽、玉柴、三一重工、柳工、柳汽、吉利、比亚迪、上通五等。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9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表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千零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04月26日	1.44%-3.4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五百六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3.55%-3.70%	97.75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五百五十六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3.55%-3.70%	162.9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59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5月17日	3.60% 或 1.82%	266.3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9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0年9月8日	2021年4月20日	1.50%-3.50%	257.75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六百六十六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1月14日	1.69%-3.80%	285.86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六百六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4月26日	1.69%-3.90%	尚未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年第500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8日	1.54%-3.66%(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144.3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年第50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8月25日	1.54%-3.66%(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78.65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八百九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2月04日	1.44%-3.40%	尚未到期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千零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04月26日	1.44%-3.4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业务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3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7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0)。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5)。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监管工作函》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4,871,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4,871,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69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6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刘静默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849,268	99.9932	4,500	0.0014	17,640	0.005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叶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744,4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叶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南,是"中国岩盐之都",辖3个街道、15个乡镇、533个行政村,89万人,总面积1387平方公里。叶县矿产资源丰富,以盐为最,展布面积400平方公里,储量3300亿吨,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被国家矿业联合会命名为"中国岩盐之都。(以上信息来源:叶县人民政府)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地点:叶县境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范围总长度为5千米,项目占地面积为405566.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水系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等,同时完善沿线土方、电气、照明、观光设施等配套工程。

2、合同工期:勘察设计工期3个月,施工工期2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154,744,4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和实物工程量分段支付工程款。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4,744,400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1-0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100%股权转让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事项的变更标志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交易主要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国投")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100%股权。

2021年6月2日,恒丰集团控股股东牡国投与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投集团")签署了恒丰集团100%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100%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9月23日,省产投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决定对省产业集团收购恒丰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股权转让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近日,知悉恒丰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牡国投变更为省产投集团。至此,标志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正式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持股数量不变,省产投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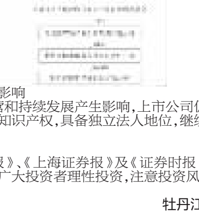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四、其他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